

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



河南社保

1.什么人能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答: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84号)规定,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需要缴费吗?

答:需要缴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是国家建立的社会保险制度,坚持权利与义务相对等的原则,城乡居民必须参保缴费达到法定期限,才能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3.缴费标准是怎样确定的?

答: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自2019年1月1日起,当年缴费标准设为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15个档次。

4.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给补贴吗?

答:政府对参保人给予多项补贴,是国务院政策的硬性规定。补贴主要有缴费补贴、增发年限基础养老金、丧葬补助费等。

5.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怎样给予缴费补贴?

答:我省规定,对当年缴费的参保人员,缴费200元补贴30元,缴费300元补贴40元,缴费400元补贴50元,缴费500元补贴60元,缴费600元补贴80元、缴费700元补贴100元,缴费800元补贴120元、缴费900元补贴140元、缴费1000元补贴160元,缴费1500元补贴190元、缴费2000元补贴220元,缴费2500元补贴250元、缴费3000元补贴280元,缴费4000元补贴310元,缴费5000元补贴340元。

6.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录项目包括哪些?

答:国家为每个参保人员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账户记录项目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养老金支付信息、个人账户储存额信息、转移接续信息、终止注销信息等。

7.城乡居民跨地区流动,个人账户权益是否受损?

答: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经建立,终身不变。无论在哪里缴费,无论是否间断性缴费,个人账户都累计记录参保人权益,不会受损。

8.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哪几部分构成?

答: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

基础养老金由国家、省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补贴组成,标准自2023年1月1日起调整为每人每月123元。

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目前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

9.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基本条件是什么?

答: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10.参保城乡居民死亡,个人账户资金怎么处理?

答:城乡居民在缴费期间死亡的,退还个人账户全部本息;在领取待遇期间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其个人账户资金剩余可以依法继承。

11.参保城乡居民死亡,丧葬补助费的标准是多少?

答:《河南省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制度的意见》(豫人社规〔2021〕6号)规定,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标准为12个月省定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并随我省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同步调整。已经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制度的地区,补助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按原标准执行。

1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是否能转移?

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分为两种情况:

(1) 参保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应将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转入新参保地,由新参保地按规定

办理新参保缴费手续,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2) 已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再转移。

13.已经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如果满足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养老金条件,怎么办?

答:已经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如果满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月领取养老金的条件,可以按照办法中有关重复领取待遇的规定保留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关系,终止并解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按规定将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退还给本人,已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应予以退还。

14.参保人员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时,其养老保险待遇如何计算?

答:参保人员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计算,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养老保险待遇。其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基础养老金月标准额以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一年发给1%;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额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

15.参保人员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时,其养老保险待遇如何计算?

答:参保人员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时,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养老保险待遇。其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基础养老金月标准额为国家和地方政府按规定计发的固定数额,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额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

16.参保人员重复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其养老保险关系如何处理?

答:参保人员原则上不应重复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若参保人员在同一年度内重复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优先保留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关系,按月清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重复时段缴费,其重复参保的时段只计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重复参保时段相应的个人缴费和集体补助一并退还给本人。

17.参保人员领取多重养老保险待遇该如何处理?

答: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对于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终止并解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应予以退还。

18.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人员对待遇领取标准有异议怎么办?

答: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对待遇领取标准有异议的,可向户口所在地县社保机构提出重新核定申请。社保机构会及时受理,重新核定,并将核定结果书面反馈待遇领取人员。确需调整的,待遇领取人员需签字、盖章或留指纹确认。

19.为什么要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

答:开展资格认证可以防止冒领及重复领取养老待遇行为的发生,维护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运行。

20.未通过资认证对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有什么影响?

答:社保机构对未通过资格认证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将进行暂停发放的处理,待其补办有关手续后,从暂停发放之月起补发并续发养老保险待遇。

21.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后,如何办理丧葬补助费申领手续?

答: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后,应由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在参保城乡居民死亡之日起6个月内,持户籍注销证明或火化证明,到当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养老保险关系注销手续(参保缴费期间死亡的到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待遇期间死亡的到待遇领取地经办机构办理),申请领取丧葬补助费。

22.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后,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注销登记、申领丧葬补助费手续时应提供哪些资料?

答:应提供的资料包括:

- (1) 填写丧葬补助费申请表;
- (2) 死亡人员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3) 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或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失陪或失踪人员,应提供司法部门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和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
- (4) 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能够确定其继承权的法律文书、公证文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继承人已开通金融功能的银行卡。



河南社保微信公众号



河南社保APP